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306號

原告 王思予

被告 IVAN ADI PERMANA (中文名:伊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23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前之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設之台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前開土銀帳戶）之帳戶資料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不特定詐騙集團成員遂使用電子信箱以假投資之名義，致使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11月25日9時08分許，轉帳匯款新臺幣(下同)88,230元至前開土銀帳戶內。嗣經原告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前開88,230元之利益，使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自應返還原告該88,230元之不當得利。為此，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8,230元。（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4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6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07 文。另按民法第185條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分為共同加
08 害行為、共同危險行為、造意及幫助行為。所謂造意及幫
09 助行為，須教唆或幫助他人為侵權行為，方足當之。次按
10 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
11 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
12 (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73年度台上字第593號
13 裁判意旨參照)。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
14 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
15 第593號、17年上字第107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
16 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桃
17 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永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18 書為證，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刑事案件報告
19 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堪認屬實。
20 依前開說明，被告與前開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所受88,2
21 30元之損害，自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無從解免其對原
22 告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
23 遭詐騙之88,230元，為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二) 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25 告88,23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28 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 國 賓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